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IA SHIMIN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27,13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559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计算数据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27,1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腾燕、李冀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